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有關將股東特別大會變更為網絡會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2年3月11日以網絡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賴羅球先生親身出席，而其餘董事雷玉珠女士、鄭長添先生、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1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	602,689,795 (91.31%)	57,356,825 (8.69%)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31,458,01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只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